

#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1 号 (180 天持有期) 理财产品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1 号 (180 天持有期) 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代码：5811221121，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7000921000376) 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含) 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产品合同“产品说明部分”中第二条“投资运作”的(一)  
“投资范围”第 1 项表述调整后如下：**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比例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和中央银行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商业性金融债、外国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  
金和境内外发行的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境外发行的货币市  
场工具、境外发行的债券、境外发行的票据和境外发行的资产支持证  
券；以上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以上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国债期货、境内外发行的股指期货、境内外发行的期权、境内外发行的远期、境内外发行的权证、境内外发行的互换和境内外发行的风险缓释工具等；境内外发行的商品基金等；债券借贷；以上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5%。

**二、产品合同“产品说明部分”的“二、投资运作”的（一）投资范围”的“2.特别提示”新增第（4）项表述如下：**

本理财产品若持有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三、产品合同“产品说明部分”中第二条“投资运作”的（二）“投资限制”表述调整后如下：**

- 1.本产品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40%。
- 2.本产品投资于现金或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资产总额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 3.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 4.本产品投资以非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保证金价值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5%。

**四、产品合同“产品说明部分”中第二条“投资运作”的（四）“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表述调整后如下：**

本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拟投资市场和资产可能面

临的风险如下：

1.投资于债券的可能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中长期限利率债可能由于市场的波动导致的久期风险等。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可能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未能及时完整取得导致的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的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可能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将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上市公司优先股等，由于公司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理财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境内外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可能风险：因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资产交易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交易对手未履约导致的信用风险等。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 五、相应同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拟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并适当配置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周期，通过久期控制和杠杆策略，综合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债券市场的历史走势，参照近期利率水平、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等情况，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综合测算。

基于本产品的投资特点，考虑到资产的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预判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幅度。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综合得到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含)起生效。您如果对本理财合同的修改有异议的，请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含)前全部赎回本产品，本次赎回将不收取赎回费。如果您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含)之后继续持有或办理修改后的理财合同项下的业务，则被视为接受公告内容。如果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交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55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